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儀楨

電 話：(04)37061070

電子郵件：e-22f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29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32923BA0C_ATTCH6.odt、0132923B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29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德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電話：04-37061070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17



1120007517